

輔仁大學醫學院數據科學中心捐款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1.1.26 醫學院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110學年第一次會議通過

111.4.13 醫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6.30 醫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訊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妥善使用各界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美意，依照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中心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捐款之來源為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數據科學中心之捐款，本中心捐款應以推展本中心為目的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
- 一、捐款指定使用用途者，依捐款人意願執行。
- 二、捐款未指定使用用途者，則召開中心基金發展委員會議決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基金發展委員會由醫學院副院長及兩名專任老師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捐款基金之用途：

- 一、本中心年度例行專案計畫（含醫院、企業合作等）。
- 二、臨時計畫案，例如：資料統計、醫療分析、研究支出等計畫案。
- 三、舉辦學術研討活動費用
- 四、購置中心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或資料庫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中心有關支出(含人事相關費用等..)。

第六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當年一月底會計室提供前一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，由本中心基金發展委員會召開基金發展會議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。十萬元以下支出，授權中心主任同意後執行，下次中心基金發展會議時追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